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任务，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就读于我院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的科研成果认定。

第二章 申请学术博士学位的要求

第三条 学术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须与博士毕业论文密切相关；发表论文河北大学须为第一署各单位；各类创新性成果均设定相应分值，累计总分值达到6分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作者）在 SCIE 或 E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学术论文，计 2 分。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中科院大类二区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计 3 分。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计 6 分。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以授权号为

准)1项,计2分。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作为主持人成功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计6分;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计2分。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作为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额定人员;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排名第1,计3分。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该学科领域制定国家质量标准1项,记6分;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1项,记2分。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在国际会议上作学术报告,记2分(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三章 申请专业博士学位的要求

第十二条 专业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须与博士毕业论文密切相关;发表论文河北大学须为第一署各单位;各类创新性成果累计总分值达到6分方可申请博士学位;满足第四条至第十一条可按照相应分值计算。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成果转化到校经费达到50万元以上,计4分;完成成果转化到校经费达到30万元以上,计2分(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开展技术创新研究或社会服务,获得到校经费50万以上,计4分;获得到校经费30万以上,记2分(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3)获得新药证书,记6分;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记3分。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作为主要成员完成重大装备、仪器设备、新装备、新设备、新材料、软件产品、设计方案等实践成果（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成果重要性对其予以相应分值认定（1-6分）。

第四章 申请学术硕士学位的要求

第十七条 学术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须与硕士毕业论文密切相关；发表论文河北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须为该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自然顺序认定，不全部认定为第一作者。学术硕士满足第十八条至二十三条之一方达到申请学位条件。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十九条 发表在 SCIE、ESCI 期刊中科院分区大类三、四区期刊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前二作者之一；发表在中科院大类二区期刊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前三作者之一；发表在中科院大类一区期刊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为前五作者之一。

第二十条 硕士研究生在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活动和创新创业等竞赛中，获厅局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奖励者（以证书为准，均须排名第一）。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以前二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以专利申请号或授权号为准）或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该学科领域制定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或团体标准。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在国际或国内会议上作学术报告，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五章 申请专业硕士学位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须与硕士毕业论文密切相关；发表论文河北大学须为第一署名单位；专业硕士须满足学术硕士要求或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之一方达到申请学位条件。

第二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成果转化到校经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开展技术创新研究或社会服务，获得到校经费 10 万以上（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 3）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或新材料、新产品、新品种、新工艺、新装置等（需提供相关部门提供的认定证书）。

第六章 其它要求

第二十八条 论文认定的时间：以每年硕士论文提交截止日期为准，在截止日期之前已正式出版或者正式接受并能够在网上检索到为准（能提供论文 DOI 号）。

第二十九条 被 SCI(SCIE、ESCI)、E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论文分区依据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为准，如当年分区未公布，可参考前一年度的分区数据认定。

第三十条 科研项目获批时间以立项通知书中“落款日

期”为准。项目认定时需附项目主管机构下达的批文或立项通知书、任务书。

第三十一条 规定中所列奖项仅限由政府颁发的奖励（以授奖部门正式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规定中所列奖项的获奖年度按颁奖证书中的编号年份或颁奖证书中的“落款日期”确定。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1次。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独立完成学术论文，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一旦被确认为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3级及以前入学研究生可参照新规定，也可按原规定申请学位。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院政字[2024]3号）同时废止。

河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5] 2 号

关于印发《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学位点、全体研究生：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5 年 1 月 2 日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河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4〕35 号）和河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评定细则：

一、申报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

（五）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年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 （五）参评学年有课程考试未通过的；
- （六）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3年）；
- （七）同一成果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中重复使用者；
- （八）参评学年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者。

二、评定原则

（一）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兼顾学习成绩与科研成果，缩小不同专业差异，鼓励高水平成果产出。

（二）成绩组成：参评研究生的最终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即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两者分别占最终成绩的 30%和 70%，按照总分进行排序。

（三）学习成绩分数确定：为防止因不同专业学习科目、课程门数、任课教师所产生的差异，各个硕士专业点所有学生中总分最高的设定为 100 分，其他学生成绩参照最高分折合成相应的分数（0-100 分）。

（四）科研成果分数确定：所有参评学生中科研总分最高的设定为 100 分，其他学生成绩参照最高分折合成相应的分数（0-100 分）。科研成果主要依据在读期间的论文、授权专利、

科研获奖等，成果界定时间以研究生院国家奖学金通知为准。

1. 科研论文

(1) 论文署名第一单位为河北大学，且署名单位必须包括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 参评学生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参评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论文分数。

(3) 论文成果原则上只考虑 SCI 期刊论文（至少在线出版），且成果与本学科相关，其他论文不计入在内。

(4) 需提供含有文章 DOI 号的网页打印证明及其链接地址；SCI 检索报告及最新中科院分区证明（网页截图打印即可）。论文分区情况可登录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在线平台（<http://www.fenqubiao.com/>）查询。在文章标题处注明收录类别和中科院分区。导师核实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并在佐证材料上签字。

2. 发明专利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获得授权。参评学生须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参评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2) 需提供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由导师核实真实性并签字。

3. 科研奖励

(1) 科研奖励获奖时间、获奖单位、个人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参评学生应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2) 学术科技竞赛只限定“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只限定排名第一予以加分。

(3) 雷同内容取得多种成果或奖励的, 按照对应类别中最高分加分。

4. 学术会议报告

会议内容必须与申请人所研究课题相关, 须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申请人提供本人报告现场照片、报告目录等佐证材料。国家级会议奖获得者须提供获奖证书。

5. 科研成果分值表

类别	说明	计分
顶级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120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PNAS	80
	J. Am. Chem. Soc.、Angew. Chem. Int. Ed.、Adv. Mater.	40
SCI 期刊论文	中科院大类一区	25
	中科院大类二区 TOP 期刊	15
	中科院大类二区非 TOP 期刊	10
	SCIE 期刊	5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授权已转化, 且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16
	发明专利 (授权已转化, 且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8
	发明专利 (仅授权未转化)	4
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已转化且到校经费 3 万元以上)	2
	实用新型专利 (仅授权未转化)	1
科研奖励	省级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	30
	省级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	20
	省级以上科技奖励三等奖	10
研究生科技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50
	国家级二等奖	25

	国家级三等奖	15
学术会议	全国性学术会议奖获得者（排名第一）或国际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需提供佐证材料）	3
项目	省级以上项目主持人	5
	校级项目主持人	2

备注：SCIE 及以上级别论文发表在中科院分区化学大类和材料科学大类期刊在原分值基础上乘以 1.5。

三、评定程序

（一）在辅导员组织安排下，各班班长负责整理、提交学生成绩排名名单，并由班长本人签字确认。

（二）依据参评学生材料信息汇总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讨论、最终获奖结果通过投票产生。

（三）获奖结果公示不少于五天，公示期内不允许再次补充参评材料或提交参评申请。

四、其他说明

（一）参评学生中合格申请者人数不足，或出现明显不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精神等其它异常情况时，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另行商议、投票确定最终获奖者。

（二）参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材料，逾期视为弃权。

（三）学院保留所有学生参评材料，以便与正式论文等成果核对。若发现弄虚作假、学术剽窃等其他违纪行为，学院视情节程度给予学生和指导教师相应处罚，取消该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下年度所有评优、评奖资格。

（四）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5] 3 号

关于印发《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学位点、全体研究生：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5 年 1 月 2 日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政字〔2024〕34 号）等文件以及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申请条件、评选范围和评定原则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

3. 在读期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记录，或有关处分已取消。

4. 满足学校制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二）评选范围

1 在规定学制范围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2 研究生档案及工资关系未转入学校的，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3.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1）未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或相关培养环节者。

（2）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3）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未正常缴纳学费者。

（5）参评学年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者。

（三）评定的基本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尊重不同年级、班级实际情况，兼顾学习成绩与科研成果，鼓励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

二、评定细则

（一）一年级研究生

设“求是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享受求是奖学金。

（二）二年级研究生

依据研究生学院分配给我院二、三年级研究生的总获奖指标以及二、三年级各自总人数，将总获奖指标在二、三年级中进行二次分配，确定两个年级各自的获奖指标（级别与数量）。

根据二年级研究生各班级人数，将二年级的获奖指标再次进行分配，确定出各个班级的获奖指标（级别与数量）。

各班级按照在研究生一年级时考试综合平均成绩、科研成果和“其它加分项”计入。学生总成绩=考试综合平均成绩+科研成果分数*0.4+“其它加分项”分数。再按总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最终依次确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学生名单。

（三）三年级研究生

根据三年级研究生各班级人数，将三年级的获奖指标再次进行分配，确定出各个班级的获奖指标（级别与数量）。

各班级统计参评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分值，并将“其它加分项”计入，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当分值出现相同时，按照一年级时考试综合平均成绩排名决定获奖顺序；当具有科研成果的参评研究生人数小于评奖名额时，按照一年级时考试综合平均成绩，并将“其它加分项”计入，再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剩余奖项的获奖人员与顺序；依据上述原则，最终依次确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学生名单。

三、评定程序

(一) 学院依据研究生院有关通知，召开班主任、班长参加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动员会，公布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报资格、条件等。

(二) 各班班长整理、提交学生成绩排名名单，统计科研成果及其他加分项，全体学生签字、确认。参评研究生在读研期间无补考和重修记录；没有作弊、学术剽窃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记录。

(三) 所有研究生按照总分数排序、分配，确定出班级中初步的获奖名单。班长与获奖学生在名单上签字，上交学院。参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科研成果等材料，逾期视为放弃参评。

(四) 依据参评学生的材料信息汇总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讨论，确定学院最终获奖学生名单。

(五) 获奖名单公示不少于三天，公示期内不允许再次补充参评材料或提交参评申请。

四、科研成果加分标准

类别	说明	计分
顶级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120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子刊、PNAS	80
	J. Am. Chem. Soc.、Angew. Chem. Int. Ed.、Adv. Mater.	40
SCI 期刊论文	中科院大类一区	25
	中科院大类二区 TOP 期刊	15

	中科院大类二区非 TOP 期刊	10
	SCIE 期刊	5
其它检索论文	EI 收录期刊论文	3
中文核心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PCIS 收录论文	2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已转化，且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16
	发明专利（授权已转化，且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8
	发明专利（仅授权未转化）	4
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已转化且到校经费 3 万元以上）	2
	实用新型专利（仅授权未转化）	1
科研奖励	省级以上科技奖励一等奖	30
	省级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	20
	省级以上科技奖励三等奖	10
研究生科技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50
	国家级二等奖	25
	国家级三等奖	15
学术会议	全国性会议奖获得者（排名第一）或国际学术会议做学术报告（需提供佐证材料）	3
项目	省级以上项目主持人	5
	校级项目主持人	2

备注：SCIE 及以上级别论文发表在中科院分区化学大类和材料科学大类期刊在原分值基础上乘以 1.5。

五、其它加分项

担任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加 1.5 分。

六、相关要求

1. 论文认定时间以每年学校规定的奖学金评定日期为准；在规定日期内已正式出版或者正式接受，并能够在网上检索到的文章。

2. 论文署名第一单位为河北大学；且署名单位必须包括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3. 参评学生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而导师为第一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分论文分数。

4. 文章或专利必须与申请人所研究课题相关，所涉及成果均由导师确认的研究生期间完成的工作，且每篇论文仅可用于一次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5. 发表文章需要提供佐证材料：接受文章提供含有文章 DOI 号的网页打印证明及其链接地址；发表的中文文章提供刊物封面、目录页和正文或官方录用证明；SCI 期刊论文须提供论文的最新中科院分区证明（网页截图打印即可），论文分区情况可登录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在线平台（<http://www.fenqubiao.com/>）查询。在文章标题处注明收录类别，如 SCI 收录需注明最新中科院分区。导师核实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并在佐证材料上签字。

6. 文章的收录和分区以最新年度公布的数据为准。

7. 专利要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获得授权；参评学生须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参评学生为第二发明人；需提供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作为佐证材料，并由导师核实真实性并签字确认。

8. 学术会议报告要求：会议内容必须与申请人所研究课题相关，须在会议上做学术报告。申请人提供本人报告现场照片、报告目录等佐证材料。全国性会议奖获得者须提供获

奖证书。

9. 科研奖励：科研奖励获奖时间、获奖单位、个人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参评学生应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学术科技竞赛只限定“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只限定排名第一予以加分；雷同内容取得多种成果或奖励的，按照对应类别中最高分加分。

10. 按照加分表所列项进行加分，未列出的，请自行说明，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11. 学院保留所有参评学生材料，学院将对所有提交评奖材料进行后期跟踪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学术剽窃等其他违纪行为者，视其情节程度给予学生和指导教师相应处罚，取消该导师指导的所有研究生下年度评优、评奖等资格。

12. 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及评定中出现的问题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修订稿)

毕业论文(设计)是整个教学过程最后一个重要的综合性教学环节,是对教学质量的一次总检验。搞好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对全面衡量和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特制定本工作条例。

一、目的和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严谨踏实的科学工作作风。具体要求如下:

- 1、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如检索文献、写作、翻译、绘图、计算机应用等)的能力;
- 2、收集加工各种信息,获得新知识的能力;
- 3、初步具备实验装置的设计、安装、调试的能力,包括实验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
- 4、正确运用国家标准和技术语言撰写论文(设计说明书)及外文摘要的初步能力;
- 5、培养学生虚心好学、钻研业务、勇于创新的精神;
- 6、培养学生科学求实和严谨的作风,鼓励学生积极思考和探索,严禁抄袭和剽窃;
- 7、树立全局观点,注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二、选题

1、从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符合教学基本要求,有利于学生得到全面的训练,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所学的知识。

2、课题应具综合性,尽量避免使用虚拟题目,积极更新或改革传统题目。选题根据专业特点,优先选择结合工程实际、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应用型课题,选题须经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以保证题目的深度和广度、工作量的合理性。选题经教研室主任同意,院长审批后执行。

3、提倡跨系、跨专业选题。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学科或不同教研室的教师共同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这样有利于发挥教师的专长,有利于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又能克服人力或仪器设备不足的现象。

4、鼓励将毕业论文(设计)与实验室建设相结合,把毕业论文(设计)作为逐步更新实验装备,改进实验教学的一种途径。

5、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可根据学生程度不一的实际情况,安排不同难度、份量适当的题目,使学生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规定的任务。

6、课题分配原则上一人一题,独立完成。如课题内容过多,需若干名学生共同完成的,须由指导教师提出,经院领导批准,且要明确每个学生的具体任务,并要求每个学生经历该课题的全过程,论文(设计)撰写内容应不同。7、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任务书应尽早下达,一般要求毕业前一学期末下达给学生,以便让学生及早准备。

三、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应有实际的研究、实验及设计、管理工作经验、具备完成论文的实验场地、经费;工作作风严谨踏实,为人师表;一般应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助教可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对于来自外单位,且部分或全部工作需在外单位进行的课题,亦可聘请该单位工程师以上的技术人员担任指导工作。各教研室应专人联系,了解情况,掌握进度(本院教师工作量计一半)。原则上讲师带毕业论文人数一般为2名,副教授3名,教授4名(带工科学生教授、副教授可相应增加1名)。

2、自始至终把握好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及要求,各阶段进度及具体工作见《河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日程安排》。

3、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坚持教书育人,结合业务指导,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教育。

5、编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明确列出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内容要求,完成期限等。指导教师应就主要部分进行试做。

6、根据任务书,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表”,明确“阶段工作内容”,并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原则上每周必须仔细检查一次,作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分依据。

7、开始毕业论文(设计)前,先指导学生查阅和搜集有关文献,了解课题的发展动态和生产现状然后写出开题报告,这部分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准备阶段。

8、必须在答辩前认真审查学生的毕业论文或设计结果(包括论文正文、实验报告或设计说明书、工艺卡、图纸等),并写出指导教师评语给出成绩。

9、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10、将所带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包括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情况记录、答辩记录、评阅书及成绩评定表、毕业论文(设计)文本(含外文资料及译文、电子文档)提交所在系主任。

四、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结构要求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2006届本专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的通知》(冀高教[2006]5号)文件的精神,“毕业设计(论文)相关的外文文献的中文翻译一般不少于2000字,文献综述一般不少于1000字”。毕业论文(设计)全文一般在8000字以上。开题报告字数不少于1500字。参考文献一般应不少于10篇,其中至少参考一篇外文文献,并完成一篇外文文献的翻译(特殊选题除外),译文要求准确,文字流畅。(按学校要求)

1、题目:应简洁、明确、有概括性,字数不宜超过20个字。

2、摘要:要有高度的概括力,语言精练、明确。同时有中、英文对照,中文摘要约300—400汉字;英文摘要约200—300个实词。

3、关键词:从论文标题或正文中挑选3~5个最能表达主要内容的词作为关键词,同时有中、英文对照,分别附于中、英文摘要后。

4、目录:写出目录,标明页码。

5、正文:

(1)毕业论文正文:包括前言、本论、结论三个部分。

前言(引言)是论文的开头部分,主要说明论文写作的目的、现实意义、对所研究问题的认识,并提出论文的中心论点等。前言要写得简明扼要,篇幅不要太长。

本论是毕业论文的主体,包括研究内容与方法、实验材料、实验结果与分析(讨论)等。在本部分要运用各方面的研究方法和实验结果,分析问题,论证观点,尽量反映出自己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结论是毕业论文的收尾部分,是围绕本论所作的结束语。其基本的要点就是总结全文,加深题意。

(2)毕业设计说明书正文包括前言、本论、结论三个部分。

前言(引言):说明本设计的目的、意义、范围及应达到的技术要求;简述本课题在国内外的发展概况及存在的问题;本设计的指导思想;阐述本设计应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论:

①设计方案论证:说明设计原理并进行方案选择。说明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设计方案(包括各种方案的分析、比较);阐述所采用方案的特点(如采用了何种新技术、新措施、提高了什么性能等)。

②计算部分:这部分在设计说明书中应占有相当的比例。要列出各零部件的工作条件、给定的参数、计算公式以及各主要参数计算的详细步骤和计算结果;根据此计算应选用什么原器件或零部件;对应采用计算机的设计还应包括各种软件设计。

③结构设计部分:包括机械结构设计、各种电气控制线路设计及功能电路设计、计算机控制的硬件装置设计等,以及以上各种设计所绘制的图纸。

④样机或试件的各种实验及测试情况:包括实验方法、线路及数据处理等。

⑤方案的校验:说明所设计的系统是否满足各项性能指标的要求,能否达到预期效果。校验的方法可以是理论验算(即反推算),包括系统分析;也可以是实验测试及计算机的上机运算等。

结论:概括说明设计的情况和价值,分析其优点和特色、有何创新、性能达到何水平,并应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进的方向。

6、谢辞:简述自己通过做毕业论文(设计)的体会,并应对指导教师和协助完成论文(设计)的有关人员表示谢意。

7、参考文献：在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末尾要列出在论文（设计）中参考过的专著、论文及其他资料，所列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参考或引证的先后顺序排列。

8、注释：在论文（设计说明书）写作过程中，有些问题需要在正文之外加以阐述和说明。

9、附录：对于一些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入附录中。例如，公式的推导、编写的算法、语言程序等。

五、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要求

1、毕业论文一律打印，采取 A4 纸张，页边距一律采取：上、下 2.5cm，左 3cm，右 1.5cm，行间距取多倍行距（设置值为 1.25）；字符间距为默认值（缩放 100%，间距：标准），封面采用教务处统一规定的封面。

2、字体要求

论文所用字体要求为宋体。

3、字号

第一层次题序和标题用小三号黑体字；第二层次题序和标题用四号黑体字；第三层次及以下题序和标题与第二层次同；正文用小四号宋体。

4、页眉及页码

毕业论文各页均加页眉，采用宋体五号宋体居中，打印“河北大学 XXXX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页码从正文开始在页脚按阿拉伯数字（宋体小五号）连续编排，居中书写。

5、摘要及关键词

中文摘要及关键词：“摘要”二字采用三号字黑体、居中书写，“摘”与“要”之间空两格，内容采用小四号宋体。“关键词”三字采用小四号字黑体，顶格书写，一般为 3—5 个。

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字体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6、目录

“目录”二字采用三号字黑体、居中书写，“目”与“录”之间空两格，第一级层次采用小三号宋体字，其他级层次题目采用四号宋体字。

7、正文

正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字体表示。第一级为“一”、“二”、“三”等，第二级为“1.1”、“1.2”、“1.3”等，第三级为“1.1.1”、“1.1.2”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模板（模板从教务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8、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要另起一页，一律放在正文后，在文中要有引用标注，如××× [1]，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模板（模板从教务处主页下载专区下载）。

9、外文资料及译文

外文资料可用 A4 纸复印，如果打印，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译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打印，格式参照毕业论文（设计）文本格式要求。

10、图、表、公式

图： a. 要精选、简明，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b. 图中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文字表述一致。

c. 图序及图名居中置于图的下方，用五号宋体。

表： a. 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

b. 表序及表名置于表的上方。

c. 表序、表名和表内内容采用五号宋体字。

公式： a. 编号用括号括起写在右边行末，其间不加虚线。

b. 公式中的英文字母和数字可以采用默认的字体和字号。

图、表与正文之间要有一行的间距，公式与正文之间不需空行；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图 2-5，表 3-2，公式（5-1）（“公式”两个字不要写上）等。若图或表中有附注，采用英文小写字母顺序编号。

11、量和单位

要严格执行 GB3100—3102: 93 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具体要求请参阅《常用量和单位》, 计量出版社, 1996); 物理量用斜体, 单位用正体;

单位名称的书写, 可以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也可以用中文名称, 但全文应统一, 不要两种混用。

12、标点符号

注意中英文标点符号的区别, 不能混用。

特别说明: 工程类毕业设计课题, 其图纸工作量一般不少于六张零号图纸(折合数), 同时也应写出 5000 字左右设计方案。

(参考河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2009 年)。

六、答辩及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结束时, 学生应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将封面、毕业论文(设计说明书)等次序装订成册, 连同图纸、计算书、实验报告、上机成果、翻译稿等附件, 送交指导教师评阅, 然后按答辩小组规定时间与地点, 进行公开答辩。

1、答辩工作由各系或教研室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主持, 答辩小组由 3 名或 3 名以上教师或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 其中至少应有 2 名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教师。成员名单在答辩前二周报院答辩工作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

2、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组织并领导答辩小组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2)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后成绩及评语;

(3)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的总结报告

3、答辩小组的主要职责

(1)答辩前须阅读有关毕业论文(设计)资料, 了解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及指导教师评语;

(2)需事先准备好一定数量问题, 所提问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3)认真听取并记录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和对问题的回答;

(4)依据评分标准初步给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4、答辩日期和地点由答辩委员会在一周前向学生正式公布, 同时报送教务科长, 以便学院组织有关人员参加, 检查答辩工作。

5、答辩顺序

(1)学生陈述(约 10 分钟);

(2)答辩小组成员提问: 提问主要围绕课题主要内容展开, 适当联系课题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所提问题的深度、广度、份量要按教学要求, 由浅入深, 并因不同学生的实际情况而异, 既坚持教学质量标准, 又有针对性。

(3)学生回答;

(4)答辩小组评分。每位学生答辩时间控制在 20—30 分钟。

6、答辩评分标准应从四个方面综合考虑: (1)学生的基本技能; (2)论文(设计)的质量; 价值及有无创造性; (3)答辩中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正确程度; (4)工作态度。评分具体标准各系可根据学生整体水平和课题特点分别拟定。

7、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记分加评语的方法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采用四级记分制计分, 由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评分, 最终确定评分等级。参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分细则。优秀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15%以内, 优良比例不超过 65%。优秀论文并上报学校, 学校对优秀论文(设计)编印成册。

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缓修, 只能重做。

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解释权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0.03.09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补缓考及重修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的有关要求，引导学生从注重补考的终结性考核评价转变为注重重修的过程性考核评价，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将学院课程补缓考及重修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全部学科核心和专业核心必修课程。

二、课程补考或重修方式

2017 级仍采用补考方式；2018 级、2019 级及之后的年级，必修课程全部取消补考，采用重修方式。

三、关于课程缓考方式

2017 级申请缓考的学生，缓考不单独举行考试，参加本年级组织的补考。2018 级、2019 级及之后年级不再批准缓考，采用重修方式。

四、加强过程性考核

课程考核中教师要积极地探索多种考核方式，加强过程性考核所占比重。考核中要尽可能展现学生的综合能力，反映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的发展。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0 年 9 月开始实施。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0 年 8 月 25 日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关于进一步严肃教学秩序管理与调停课纪律的通知

为了加强我院教学秩序管理，保证本科教学质量，营造有序教学氛围，推动教风学风建设，根据《河北大学课程安排及变更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教务处《关于进一步严肃课表管理与调停课纪律的通知》要求，现就严肃课表管理与调停课纪律要求如下：

一、总体原则

课程安排表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周计划，包括上课的教师、时间、地点和起止周次等信息。课表一经排定运行，无特殊情况，任何老师不得擅自调、停课或委托他人代课。

二、规范课程安排

各教研室应在排课阶段精心规划、超前预判。任课教师要及时在个人教务系统中关注排课结果，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与教学秘书联系进行调整解决。

（一）各教研室主任在排课期间，应充分结合教师个人情况，如：教师因身体原因、抚育婴幼儿、待产、有长短期国内外交流访问计划、经常需要出差等情况进行合理排课。

（二）任课老师如有特殊情况，应在排课期间提前告知教研室主任自身的情况，妥善安排课程。排课结束后不再对此类事项进行调整。

（三）在学校电脑排课阶段，如任课老师存在体育课与理论课的前后上课、教师多节课程连上等情况，应及时联系教学秘书调整。排课结束后不再对此类事项进行调整。

（四）对于同时担任本科生、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应在排课结束后及时查看本人授课时间是否存在冲突，冲突调整在排课结束后、新学期开始前申请并解决，课表正式运行后不再对此类事项进行调整。

三、严格教学运行管理

为维护课表的严肃性，保障教学秩序稳定，在课表运行期间，除因婚丧嫁娶及生病等重要事项调课外，每学期可另申请调课一次。以下情况原则上不允许调停课：

（一）在排课期间可预见事情

（二）非重要的会议及出差事项

四、严肃调停课审批制度

严格按《河北大学课程安排及变更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教研室主任、教学院长、教务处审批制度。各教研室主任对教师的调停课原因进行认真审核，开会、病假应附相关证明，严格控制调停课次数，调整后的课程应及时补课。

调停课率是衡量教学单位教学秩序稳定及管理水平的指标之一，将纳入教师年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五、高度重视、维护教学秩序

频繁调停课势必打乱学生学习的连续性，导致教学任务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各教研室要高度重视排课工作以及调停课管理，从维护本科教学秩序的大局出发，组织教研室老师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倡导大家主动维护课表的严肃性，自觉克服困难，养成不调课、少调课的教学习惯，营造良好的教风学风。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关于教改项目及论文奖励方案

为使全院教职员工不断提高教研水平、总结教学经验、努力探寻融知识传授、思维训练和能力培养为一体的教育教学方法，学院鼓励教师在搞好教学、科研工作的同时，积极投身于教研、教改工作，并对在教改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1、主持省部级教改项目，学院给予每项 5000 元奖励。主持校级教改项目，学院给予每项 1000 元奖励；

2、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除根据学校规定奖励之外，学院另给予每篇 1000 元奖励或报销版面费(每篇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3、在省级主要刊物上发表教改论文，除根据学校规定奖励之外，学院另给予每篇 800 元奖励或报销版面费(每篇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

期刊及项目界定按学校规定执行，其内容与化学学科相关。以科研经费形式进行奖励。

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教学研究工作的规定（试行）

教学研究是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地采用严格而科学的方法，研究教育的知识体系，认识教育现象，探索与发现教育与人的全面发展，教育与社会进步的客观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创造性活动。积极开展教育研究和改革是培养适应时代特征和快速发展形势的应用型专门人才，提高办学水平、办学效益，提高教学质量，改进教学，提高管理水平、教师水平、教学水平，促使教学目标实现，多出教育成果的重要措施。特制定本规定：

1、学期初，各教研组要根据学院工作意见和教学计划订立各学科组的教学研究计划，安排各项活动。

2、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学科组长会议，各学科组每两周开展一次全组性的教学教研活动。

3、按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学科组长，了解学院各课题的研究情况，并做好阶段性小结工作。

4、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开展汇报课（研究课）的教研活动，推动学科组的教学改革。

5、建立教师“结对子”档案，按照经验和能力的不同组织教师进行结对子。

6、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定期抽查学生作业和试卷分析情况，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吸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

7、关心和组织教师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进修活动，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

8、建立教师教研课题申报制度，填好教研课题申报表，并根据课题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探索研究。

9、课程组组长要详细记录每次教研活动情况，每次活动要及时整理资料。

10、学期或学年结束时，要做好各学科组、课题组的总结，并存入学院档案。

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朋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了发挥青年人之间容易产生共鸣的优势来帮助学生成长,建立全人教育理念的实践平台,特设立“朋辈导师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着“专业导引、生活导航、人生导向”的管理理念,从高年级博士、硕士、优秀本科生中选拔综合素质好、热心助人的党员和积极分子作为朋辈导师,建立自我教育和互相教育机制。

二、导师遴选

在志愿的原则上,开放给高年级同学申请,并接受一定的资格审核。被任命为朋辈导师的学生,需接受组别安排,遵守相关守则,并在导师关顾计划中发挥迎组织联络、筹办活动、辅导学习、经验介绍等作用,协助低年级学生适应大学生活以及促进个人发展。

三、系统培训。

对入选朋辈导师由心理专业教师和学科专业教师,通过专题讲座、案例教学、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实战模拟等形式,对他们进行工作职责和方法、人际关系处理、思想整理理论教育、大学生常见新闻问题及心理治疗技巧等知识进行培训,并颁发上岗证书。

四、搭建平台。

建立以班级为中心、以宿舍为基础、以社团为依托、以网路为载体的教育平台,形成既在身边又超越时空的朋辈教育基地。

五、管理运行。

成立朋辈成长小组,发挥感染带动作用,实施“一帮一”和“重点帮扶”相结合的方针进行辅导和帮助。成立朋辈督导自训营,采取主题沙龙、活动评析和个案会商等形式,优化提高导师的心理素质和专业技能。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关于启动第十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的通知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学院决定启动第十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范围与条件

（一）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且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均应参加比赛。

（二）以承担的 2021-2022 学年春学期或 2022-2023 学年秋学期本科课程参赛。课程实际学分不少于 2 学分（含 2 学分），且讲授该门课程不少于 20 学时。

（三）参赛教师教学效果好，参赛课程近三年学生评教成绩均值不低于 90 分。近三年未曾出现过任何教学事故。

二、初赛时间及报名

比赛由学院组织，将在 3 月底之前完成。请各教研室组织教师积极报名参加，以教研室为单位填写报名表（附件 1）并发给教学办公室。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三、比赛要求

1. 比赛形式主要为课堂教学，包括说课、课堂讲授（和评委提问三个环节）。

说课环节不超过 5 分钟，主要对参赛课程的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等进行简单陈述。

课堂讲授规定时间为 20 分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讲授一个完整的知识
点。评委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语言与教态、教学特色四个方
面进行评审。

评委提问环节不超过 5 分钟，由评委根据现场讲课情况随机提问。

另外，参赛教师可以参照 2021 年《河北大学第九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
赛实施方案》（附件 2）准备其他相关材料，为参加校赛做好准备。

2.请报名人员提交 5 个课堂教学 PPT 和对应的教学设计文件，打包发
到 hxxyjx@163.com。截止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四、比赛表彰

学院根据比赛成绩设置一、二、三等奖，评选出获奖教师并予以公布、
表彰、发放奖金。获得一、二等奖的教师，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情况，按
比赛成绩排名，推荐到学校参加决赛。

报名联系人：闫芹芹

联系电话：5079357

附件 1：第十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比赛报名表

附件 2：河北大学第九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实施方案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3 年 2 月 12 日

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方案

学院师资建设旨在组建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强调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发展特色鲜明、水平一流、创新力强的现代教育作出更大贡献，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坚定方向，忠诚教育。

认真学习和传播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增强职业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以培育优秀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促进科技发展和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敬业爱岗、恪尽职守，乐于奉献、诲人不倦，尽心尽责履行教师职责。

三、求是笃实，严谨治学。

秉承学校“实事求是、笃学诚行”的校训，践行学院“团结、求是、探索、创新”的院训，强化职业道德操守，培育和谐、健康、文明、向上的校园风尚，营造优良学风和教风。培养“审慎辨思、知行统一、追求真理、大胆创新”的科学精神，树立“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精益求精、乐于奉献”的工作作风，求真务实，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力戒浮躁，恪守学术规范，杜绝弄虚作假，自觉维护科学精神和学术尊严。

四、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以身立教，躬身践行，言行一致，表里如一，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学习生活和身心健康，理解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和个性发展，用先进的思想、高尚的道德、健康的情操、渊博的知识、精湛的教艺陶冶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做学生成长成才的设计师与引路人。

五、团结协作，顾全大局。

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支持，真诚相待，团结共事，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努力营造“团结、平等、宽松、和谐”的人际关系和勤奋向上、共同进步的工作氛围。识大体，顾大局，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积极为学校的发展出力献策，正确对待名利，追求学校、团队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

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

增强创新意识，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和教育教学手段，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和科技创新。坚韧不拔，执着进取，精益求精，争创一流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管理服务工作业绩。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3. 9. 21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实习管理规定

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是化学化工系各个专业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通过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对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生产能力。为认真做好实习工作，提高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制定如下规定。

1、以培养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和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指导思想，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计划安排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内容进行。首先要制订专业实习大纲，明确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和地点、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要努力提高实习质量。

2、以培养学生成人、成才、成功为目标，充分做好学生的思想动员工作。教育学生提高对专业实习(毕业实习)重要性的认识，端正态度，从基础做起，做好吃苦耐劳的思想准备，珍惜实习机会。按照相关填写《安全实习保证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生外出实习(就业试用)申请表》、《协议书》。

3、在实习过程中，严格遵守实习基地相关安全手册要求，学会学习，学会工作，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与人沟通，增强团队意识，提高专业技能，培养综合能力，为将来走向社会奠定良好的基础。

4、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互利互惠、共建校外实习基地，争取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的支持。各专业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努力建立一批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5、集中实习应贯彻“就地就近”的原则，在能满足实习需要的前提下，应就地就近解决，能在校内进行的不到校外，能在本地进行的不到外地。

6、对需要分散进行专业实习的学生，必须坚持专业对口的原则，不到与专业毫无关系的单位和部门实习。

沃尔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了促进河北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校企之间的友好合作,推动学院和企业的科技交流与人才培养,激励在校贫困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向上,立志成才,造就更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栋梁之材,深圳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特在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设立“沃尔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奖学金名称

沃尔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奖励对象

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全日制读本科学生和研究生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要求进步,生活俭朴,无不良嗜好,道德素质良好;
- 2、关心集体,热爱劳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各种社会实践活动;
- 3、自觉遵守《高等学校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无任何违纪行为;
- 4、本科生要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当年学习成绩居参评专业前五名。三年级学生要求英语通过国家四级,计算机通过国家一级,四年级学生要求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计算机通过国家二级;

研究生评奖范围为二、三年级学生,要求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工作认真,二年级研究生当年学习成绩居参评专业前3名;三年级研究生以科研成果为主要评奖依据。

5. 家庭经济状况确实贫困者(瞒报家庭经济状况者,一经查出,自动取消,永不参评)。
- 在学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比:

- 1、一门及以上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 2、考试作弊者;
- 3、学费拖欠不交者;
- 4、所在寝室卫生成绩1次一星级或2次二星级者;
- 5、违反校规校纪及国家法令、法规者。

四、评选金额、名额及奖学金管理

自2010年起,深圳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暂定五年)为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提供奖学金叁万元人民币。本奖学金每学年评选30人(本科生20名,研究生10名),若当年指标不足30人,剩余奖学金名额保留至下一年使用。

五、评选办法及程序

1. 通过河北大学校报、网站、电视台、广播台及其他校内媒体广泛宣传沃尔优秀学生奖学金,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在学院网站主页设立专栏进行宣传,制作专题展板在校内展出,并向全院学生传达《沃尔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2. 以班级为单位,计算出自然年度每位学生学习成绩百分制的平均分数。

3. 在每年9月20日前,符合获奖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沃尔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副组长(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召集各年级班主任对申请的同学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学习成绩和家庭贫困程度确定初选人员。

4. 将初选人员提交“沃尔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进行讨论。确定获奖同学,在全院进行公示,听取任课教师和全院学生意见。

5. 将评定结果及获奖学生情况报深圳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和平先生审定批准。

六、奖学金发放

在每年“十一”前后,于河北大学召开“沃尔优秀学生奖学金”颁奖大会,届时由深圳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和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领导成员共同向获奖学生颁发奖学金和证书。

本办法自2010年开始实行,解释权归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关于新入职青年教师“2+1”帮带培训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中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新入职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培养青年教师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的态度，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保证本科生的教学质量，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对新入职青年教师拟开展授课前“2+1”帮带培训，具体规定如下：

1. 帮带对象：近三年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帮带人：原则上是具有教授职称和丰富授课经验的老教师。
2. 帮带形式：青年教师入职前两年不能独立讲授理论课，必须根据准备讲授的课程选择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听课学习。拟采用“2+1”的帮带形式，分为“拜师”，“学艺”和“出师”三个阶段。
3. 首先，新入职青年教师需向所在教研室主任提出上课申请，并由教研室主任根据拟安排其讲授课程，联系讲授相同或相近课程的老教师作为其教学导师，进行“拜师”并填写相关表格向学院教学科备案。
4. 随后，青年教师在入职的第一年必须全程听老教师讲授该门课程，认真向老教师“学艺”，并做好听课记录；同时可帮助老教师辅导学生作业、批改试卷等；根据其对课程教学所做的贡献，老教师将酌情分给青年教师一定的课时。
5. 青年教师在入职第二年继续听老教师讲授该门课程，并帮助老教师进行辅导学生等工作；同时，由老教师根据青年教师的备课情况安排其讲授 20%--50%的课程，在青年教师讲课时老教师原则上要去听

课并予以指导，并按照青年教师讲授的课程量给予其相应的课时。

6. 在第二年下半年，教研室主任将根据新教师对该门课程授课的准备情况，在和老教师商议的基础上，组织本教研室 2 到 3 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和学院领导、督学一起对青年教师拟讲授课程进行听课考核，考核合格后即可“出师”。

7. 青年教师在考核合格后，教研室主任将在第三年给新教师安排独立讲授该门理论课（青年教师原则上需具备学校要求的授课条件）；青年教师也可选择继续和老教师共同讲授该门课程，双方将根据各自拟授课内容和对课程教学所做贡献，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分配课时。

8. 如果考核不合格，第三年青年教师将继续向老教师学习授课技能，提高自身授课水平，青年教师和老教师将各自讲授该门课程 50%左右的课程，并根据所授课程量分享该门课程的课时。教研室主任将选择恰当时间组织本教研室 2 到 3 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教师和学院领导、督学一起对青年教师进行再次听课考核，考核合格后可“出师”。

9. 学院将请督学、教研室主任重点对新近独立授课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在其独立授课的第一个学期末根据其课题表现和学生们的反馈，来决定其是否能继续独立承担该门课程的讲授工作。

10. 对于老教师在新入职青年教师授课前“2+1”帮带培训过程中所做出的奉献，学院除了给予表扬外，还将在参加教学会议、申报教改项目、年终评优等方面予以支持和鼓励。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6. 3. 28

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学科综合实力提升工程”

—TOP 期刊实施办法（试行）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凝练学院学科方向，保障学科健康发展，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产出，提高我院整体科研实力，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学术研究热情，学院在广泛征求各学科负责人及部分教师意见基础上，通过对各学科方向领域 TOP 期刊进行筛选，初定以下期刊作为各学科的 TOP 期刊，进行奖励。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二条 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综合性期刊共 4 个，其中：1-3 每篇论文奖励 10 万元，4 每篇论文奖励 5 万元。
各个学科 TOP 期刊共 12 个，每篇论文奖励 5 万元。

第四章 奖励申请

第四条 论文正式发表当年，由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论文奖励。

第五章 奖励形式

第五条 奖励经费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六条 本方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条 本方法由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资助教师参加教改会议/教学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教师参与教改会议，扩大教学交流，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院特制定《资助教师参加教改会议/教学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二条 本院在职教工参加国内举办的各类教改会议、教学培训，可申请本资助。各类工作会议不属于资助范围。

第三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在职教师。

第四章 资助额度

第四条 原则上，学院资助每位教师每年度参加教改会议或教学培训一次，对热心教育事业，积极参与学院教改活动的老师可适当增加资助力度。

第五条 资助额度与标准如下表。

会议地点	资助额度/每人次
国内	3000 元以内实报实销，超过 3000 元报销 3000 元。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参会老师需凭会议邀请函或会议通知，填写“参加教改会议/教学培训申请表”一式两份，经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签字，一份交由学院教学秘书登记备案后，方可获得参会资助。另一份教师自己留存。

第六章 费用报销

第七条 对在职教师参加教改会议/教学培训期间所实际产生的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火车票/飞机票）提供资助。其中,各项费用的支出,如交通工具等级与住宿最高限额等,必须符合学校的相关财务规定,请各位老师在参会前一定要在财务处咨询清楚学校最新的财务规定。

第八条 参会费用原则上采用“会前自行垫付,会后学院报销”的方法,教改会议/培训之后由参会者填写报销单据,携带电子材料【参会代表性照片(2-3张),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论文电子版,或会议/培训总结报告】到学院教学秘书处登记、留存材料、办理报销手续。

第九条 未经批准而自行参加教改会议和教学培训的教师,不予以报销该项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2016.05.18